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2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监事会人员调整变动情况

监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林育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育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同时辞去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燕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此次监事补选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监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了审议，对公司三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评价客观、真实。

6、对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监督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